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埃科光电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 年 1-6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400.00	2,900.00	11.65	608.30	581.08	2.3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1,500.00	1,400.00	2,900.00	11.65	608.30	581.08	2.33	/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宁
注册资本	709.68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大学科技园 A400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自动化设备、半导体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董宁持股 56.36%，合肥众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5%，叶加圣持股 7.05%，曹桂平持股 7.05%，合肥群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4%，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7%，合肥高投科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安徽国元种子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
主要财务数据	基于信息保密原因，无法取得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将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本次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文倩

郭文倩

江敬良

江敬良



2026年8月18日